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祥欽

代 理 人 林心滢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4號裁定於民國109年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09年9月2日（發文日期）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依據本

院109年7月6日、109年8月3日詢問筆錄，存款部份，編號1、3、5、6、7、10、11，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；編號14之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，債務人願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；編號12之百丹特生醫公司股票4,410股，已於105年5月14日終止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契約，並終止該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，有公告影本在卷可證，百丹特生醫公司股票已無交易價值，不列入清算財團財產。編號13之優盛公司股票247,244股，本院前於109年9月3日資產表原記載由本院囑託拍賣，以拍賣價金進行分配，惟債務人於109年9月8日陳報，於富邦證券公司之優盛公司股票247,244股已於107年8月14日遭法院扣押而轉撥至法院指定帳戶，債務人之富邦證券帳戶已無該筆股份存在。經查上開優盛公司股票247,244股係本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168號假扣押事件扣押，經債權人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7915號執行，於107年8月1日囑託臺銀綜合證券鳳山分公司代為拍賣，經賣出後扣除手續費、交易稅、作業費及匯費後淨得款3,012,702元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07年12月12日製作分配表，108年3月10日分配完畢，業經調閱上開執行卷查明在案，是上開優盛公司股票247,244股已因執行拍賣完畢而不存在，無從再列入清算財團財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

附表：債務人陳祥欽之資產表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 (新台幣)	備註
1	華南銀行信維分行存款(帳號149-20-072107-3)	85元	由債務人提出現款到院
2	華南銀行新竹分行存款 (帳號300-20-322693-3)	0元	無變價實益
3	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存款(帳號001-56-037118-3)	72,878元	由債務人提出現款到院
4	國泰世華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存款(帳號003-57-815983-4)	0元	無變價實益
5	永豐銀行敦北分行存款(帳號002-004-	416元	由債務人提出現款到院

(續上頁)

1

	0009809-7)		
6	誠泰銀行存款(帳號073506126061)	100元	由債務人提出現款到院
7	中國信託銀行存款(帳號 0000657600440840)	56元	由債務人提出現款到院
8	中國信託銀行城中分行存款(帳號 107540342082)	0元	無變價實益
9	合作金庫銀行忠孝分行存款(帳號 0450872014531)	0元	無變價實益
10	臺北北門郵局存款(帳號00010063478401)	381元	由債務人提出現款到院
11	新光銀行復興分行存款(帳號 0073501016349)	48元	由債務人提出現款到院
12	百丹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,410股		已終止興櫃交易,無清算價值,排除 於清算財團
13	優盛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7,244股		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07年度司執字第 47915號執行事件拍賣並分配完畢,無 從列入清算財團
14	國泰人壽保單(保單號碼3762308621、 7223407999、3975212768)	825,163元	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到院分配